《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

（上接一版）而且焕发出蓬勃生机活力。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成功，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意义，对世界社会主义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文章指出，旗帜决定方向，道路决定命运。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重大政治论断，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个新时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而不是别的什么新时代。党要在新的历史方位上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最根本的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成为21世纪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旗帜，成为振兴世界社会主义的中流砥柱，我们党有责任、有信心、有能力为科学社会主义新发展作出更大历史贡献。

文章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不要忘记我们是共产党人，我们是革命者，不要丧失了革命精神。我们党历经革命、建设、改革，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但同时是马克思主义革命党，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

文章强调，昨天的成功并不代表着今后能够永远成功，过去的辉煌并不意味着未来可以永远辉煌。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要实现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全党同志必须保持革命精神、革命斗志，勇于把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继续推进下去，决不能因为胜利而骄傲，决不能因为成就而懈怠，决不能因为困难而退缩，努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更加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上接一版）好故事，为中乌关系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民意和社会基础。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青年赴华学习汉语。中方愿继续同乌方开展医疗、疫苗、制药等领域合作，支持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疫苗生产中心。双方要加强减贫合作，在发展经济和促进民生方面互学互鉴、互帮互助。

习近平指出，中国同中亚国家是唇齿相依、安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中方愿同乌方加强合作，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内政，坚定维护各自国内稳定，坚定维护地区安全利益。中方赞赏乌方为成功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撒马尔罕峰会作出的重要贡献，愿同乌方携手推动本组织发展行稳致远。中方愿同乌方等地区国家一道，做大做强“中国+中亚五国”会晤机制，为中国同中亚国家合作开辟新的广阔空间。中方愿同乌方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贡献。

米尔济约耶夫表示，在习近平主席英明领导下，中国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发展成就，友好的中国人民正在实现中国梦的道路上坚定前行。预祝中共二十大取得圆满成功！习近平主席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历史性国事访问，恰逢乌中建交30周年和乌中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必将巩固两国传统友好，规划未来合作方向，将乌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提升至新高度、注入新活力、开辟新篇章。中国是乌兹别克斯坦可靠的朋友和全面战略伙伴，乌中关系充分体现了相互尊重、睦邻友好、互利互惠。感谢中方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发展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给予的宝贵支持。乌方坚定不移、十分明确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定不移支持中方在涉台、涉疆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乌兹别克斯坦将永远是值得中国信任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乌方希望借鉴中方成功减贫经验，继续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中吉乌铁路建设，加强经贸、投资、天然气、新能源、农业基础设施、文化、地方、人文等各领域合作。乌方全力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感谢中方为乌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工作提供的大力支持，愿同中方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五国”、“金砖+”等机制框架内合作，弘扬“上海精神”，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会谈后，两国元首签署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两国有关部门签署农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文化、地方、媒体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

访问期间，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有关部门签署《关于中吉乌铁路建设项目（吉境内段）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会谈后，习近平出席米尔济约耶夫举行的宴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宴会结束后，米尔济约耶夫邀请习近平在撒马尔罕国际会议中心北门外广场共同种下一棵橡树。两国元首一道为树苗培土、浇水。橡树代表着长久生命力，象征着中乌友谊枝繁叶茂、生生不息。

习近平指出，我此次访问虽然时间短暂，但同米尔济约耶夫总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沟通，访问取得丰硕成果。当今世界面临着许多新风险新挑战，需要我们团结应对。我愿同米尔济约耶夫总统继续保持沟通交流，把中乌关系发展好。

米尔济约耶夫表示，习近平主席是我尊敬的兄长，同您的交流总是使我受益匪浅。您的历史性访问成果丰硕，将为乌中关系指明方向。我期待同习近平主席继续保持密切交往。

丁薛祥、杨洁篪、王毅、何立峰等参加有关活动。

国办印发《意见》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

《意见》从五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一是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二是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三是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等应用；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推行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五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聚焦廉洁教育 恪守清正本色

（上接一版）

致力于“教” 多举措紧绷纪律规矩弦

与线上视频传播相呼应，线下纪法宣讲也在有条不紊地展开。8月2日，由市纪委监委、市委讲师团联合举办的安康市“全面从严治党在身边”主题宣讲活动火热开讲，21名来自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和市直部门的青年干部，围绕一体推进“三不腐”、作风建设、家风建设等15个方面进行精彩宣讲，拉开了全市2022年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大幕。

“断线的风筝不仅不会得到自由，反而会一头栽向大海。有约束干部才更自由，有纪律队伍才更有力。”聆听完宣讲后，不少党员干部表示深受教育，自觉接受纪法监督的意识更加牢固。

“开展廉政宣讲活动，就是为了纠正党员干部在违纪违法行为上存在的模糊认识、侥幸心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闯‘红灯’、不越‘红线’。”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在宣讲活动中强调。

为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推动“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在岗位上、体现在工作中，汉滨区、石泉县纪委监委也组建了纪法宣讲团，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党纪法规知识精心设置廉政课程，根据不同单位需求开展“点餐式”宣讲。截至8月底，清廉汉滨”纪法宣讲队已累计开展宣讲24场次，近千名党员干部现场聆听；石泉县11个单位陆续“下单点餐”，近800名党员干部走进更有针对性的送“廉”课堂。

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为考察纪检监察干部掌握运用理论政策、党纪法规等情况，学习宣传月活动期间，汉阴县纪委监委自行编制党规党纪知识测试题，对机关全体干部开展专题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廉，推动干部更好履职尽责；旬阳市纪委监委开设“网上擂台赛”，机关党员干部竞相答题，截图晾晒参加全省党规党纪知识测试的成绩，并纳入年度优秀党员评选指标；白河县纪委监委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青年说清廉”栏目，引导青年纪检监察干部学纪法、写心得、谈收获，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推动纪律教育学习向8小时之外延伸、向常态化拓展。

落脚于“防” 警示片拧紧拒腐思想阀

“不按程序办事、不按规章办事、不按法纪办事，搞一言堂、个人说了算，最终的后果必然是身陷囹圄，悔不当初。”“无论我们身处哪个岗位，都不能忘记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组织安排我们在这个岗位，是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日前，安康市质检中心的党员干部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后畅谈心得。

纪律规矩意识的树立，既需要正面引导久久为功，还需要典型案例当头棒喝，使更多的干部红脸出汗，知错知止，有效防止“破窗效应”。近年来，市纪委监委结合本地查处的典型案例，先后拍摄6部警示教育片，在每年年初的市委全会或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播放，让“关键少数”带头接受警示教育，并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分期分批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治未病、抓预防，不断提高干部自身免疫力。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目前已累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7500余场次。

好干部是教育出来，也是铁的纪律锻造出来的。今年8月，市纪委监委结合2021年以来本市查处的典型案例，组织拍摄《激浊扬清》5集系列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党员干部在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方面以及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易发多发的违规违纪行为，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各县区也纷纷行动，石泉县制作警示教育片《作风建设永不停歇》，曝光本县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及典型案例，并在县委全会上播放，引起与会人员的强烈震撼；汉阴县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陆续通报曝光4批次26起典型案件，并编印本县典型案例汇编，有效增强了警示教育效果。

治病救人，防微杜渐。反腐败不仅要守住法律的底线，更要维护党纪的严肃性，让党员干部敬畏纪律。在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中，各级各单位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阅读忏悔录等方式深化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更有“代入感”，不当“局外人”，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截至8月底，全市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546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达4.3万余人次。

无规矩，不成方圆，有敬畏，才知行止。有铁一般的纪律，才有铁一般的队伍。活动中，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对全市1080个单位进行督导抽查，发现问题要求迅速整改、立行立改，推动纪律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形成常态，让纪律规矩的刚性约束日益外化于行、内化于心，使清风正气充盈安康大地。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

—— 安康市财政局宣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安市自然资高新分告字〔2022〕12号

经安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受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委托，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建设性质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1	AK001-001-(166)-1078	汉江路南侧、高新一路东侧	74617.84㎡（111.927亩）	地块一：商服用地，21806.27㎡（32.710亩）	商业建筑	住宅70 商服40	≥1.2且≤1.5	≤40%	≥25%	27422	13711	50
				地块二：住宅用地，52811.57㎡（79.217亩）	住宅建筑、兼容商业建筑（商业建筑占比不超过20%）		≥1.2且≤3.0	≤22%	≥3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除法律法规及出让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ak.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权益类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凡办理CA锁（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本次交易活动。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口头、传真及电话报名。

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挂牌出让的时间要求如下：

1.申请人可于2022年9月17日后登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ak.sxggzyjy.cn/）查询、报名并到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处（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索取挂牌出让文件，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2.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16:00时前（请按照网络系统提示的流程进行保证金线上缴纳操作，最终以缴纳成功查询结果为准）。

3. 审查确认申请人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16:00时前。

4.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需按《陕西省土地交易系统挂牌流程会员端操作手册》进行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报价（获得地址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挂牌报价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9:00至2022年10月18日16:00止。

四、确定竞得人方式：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出让底价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其他事项

1.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将转入网上竞价环节，通过网上竞价自动生成竞得人。

2.取得竞买结果的竞得人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及网上下载报名文件等资料提交至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地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地址：安康高新区数字化创新创业中心4楼420室）。

3.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出让文件所列条件，网上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公告期内申请人可在承办人带领下对本次出让宗地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宗地实况。

4.申请人可在中国土地市场官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安康日报》相应版块查询出让宗地的有关信息。

5.需要办理CA业务的投标人（竞买人）可通过网上办理(https://www.snca.com.cn/channel/ show/27.html)。

6.如果在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致电以下电话：

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280-095
安康市交易中心咨询服务电话：0915-2110976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咨询电话：0915-3366363 3362538

承办人：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
联系电话：18091544454 张女士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安市自然资高新分告字〔2022〕11号

经安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受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委托，陕西国衡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建设性质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AK001-001-(166)-033	316国道东侧、高新大道西侧	46143.13㎡（69.215亩）	住宅用地	住宅	70年	≥1.2且≤2.6	≤22%	≥35%	15228	7614	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及出让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ak.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权益类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凡办理CA锁（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本次交易活动。

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挂牌出让的时间要求如下：

1.申请人可于2022年9月17日后登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ak.sxggzyjy.cn/）查询、填报报名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7日9:00至2022年10月7日16:00时前，如需咨询或踏勘地块到陕西国衡拍卖有限公司处（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79号广丰国际大厦2区1312室或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7号美豪丽致酒店，具体房号电话确定）了解并索取挂牌出让文件，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2. 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16:00时前（请按照网络系统提示的流程进行保证金线上缴纳操作，最终以缴纳成功查询结果为准）。

3. 审查确认申请人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16:00时前。

4.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需按《陕西省土地交易系统挂牌流程会员端操作手册》进行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报价（获得地址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挂牌报价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9:00至2022年10月18日16:00止。

四、确定竞得人方式：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出让底价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其他事项

1.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将转入网上竞价环节，通过网上竞价自动生成竞得人。

2.取得竞买结果的竞得人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及网上下载报名文件等资料提交至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地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地址：安康高新区数字化创新创业中心4楼420室）。

3.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出让文件所列条件，网上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4.申请人可在中国土地市场官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安康日报》相应版块查询出让宗地的有关信息。

5.需要办理CA业务的竞买人可通过网上办理或前往其他地址办理，详情请见https://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6.如果在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致电以下电话：

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280-095
安康市交易中心咨询服务电话：0915-2110976
安康市自然资源高新分局咨询电话：0915-3366363 3362538

承办人：陕西国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7号美豪丽致酒店
联系人： 吴先生 18629241171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陕西国衡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本社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北路4号传媒大厦 邮政编码：725000 网址：sjk.akxw.cn 办公电话（传真）：（0915）3268520 电子邮箱：bs3268520@163.com 投稿邮箱：akrbbbb@163.com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915）3268656 新闻热线：（0915）3268533 广告热线：（0915）3212549 发投热线：（0915）3211149 定价：每年390元 安康日报印务中心印刷